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 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大厦B座第22-25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7 号”文核准。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53.4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7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合格投资者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70 天。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17、担保事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 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

注: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3.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 14:00-16:00 之间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 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 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

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010256/010-66011759；

咨询电话：010-5680034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

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T 日）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附件《认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缴款”字样。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曹伟伟(18665933850)、宫福博(18929366068)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10、075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姜小栋

电话：0571-8725169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大厦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周博文

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胡承昊

项目组成员：杨敏讷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 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8、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 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告知书》，且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00	10,000
3.05	10,000
3.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3.05%时，但低于3.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3.00%，但低于3.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万元；  
低于3.00%时，该认购无效。